



準則趨同的更新檔（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）

為了保持《企業會計準則》與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》/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》持續趨同，中國財政部正在進行修訂《企業會計準則》的工作。

在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期間，中國財政部發佈了以下兩份原則上與相應的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》/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》一致的徵求意見稿：

1. 《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 17 號（徵求意見稿）》
 - i) 關於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
 - ii) 關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披露
 - iii) 關於售後租回交易的會計處理

2. 《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 18 號（徵求意見稿）》
 - i) 關於浮動收費法下作為基礎項目持有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後續計量
 - ii) 關於不屬於單項履約義務的保證類品質保證的會計處理

中國財政部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印發了《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 17 號》。

公會將繼續與中國財政部就《企業會計準則》與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》持續趨同保持合作。